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透過其全資離岸控股公司Ruide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傅先生透過Ruide BVI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傅先生及Ruide BVI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內及／或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將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除傅先生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傅先生持有且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擁有專門員工負責人力資源的運營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傅先生及Jin Chonghai先生(傅先生妻子的胞兄弟)分別持有邯鄲光曙(前身為邯鄲瑞麗)99%及1%股權。邯鄲光曙為特殊目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邯鄲光曙已免費使用我們的商號「瑞麗」成立，但尚未開始業務經營。於2020年1月17日，其名稱更改為邯鄲光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此外，我們過去及現時均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2018年5月25日，瑞麗美容諮詢、傅先生、邯鄲光曙、Raily H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瑞麗美容諮詢自該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33,330,000元的借款。為確保獲得有關借款，除邯鄲光曙將其於瑞麗美容諮詢10%的股權進行質押外，傅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於2018年8月，該質押已悉數解除，貸款所產生的責任及負債已全部轉讓予傅先生，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額已悉數清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未獲悉數結償，亦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未獲悉數解除或清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事宜作出充分披露，並不得出席就有關事宜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作為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